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楠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典

送達代收人 潘明燦

相 對 人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145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145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5頁）。嗣於113年3月7日以言詞將利息減縮為「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前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並簽發面額100萬145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12年11月15日，支票號碼QD0000000號）1紙與原告，作為支付貨款之用，嗣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後，竟以帳戶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原告因此

01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
02 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1456元，及自支付命令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7 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10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1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2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4 為證（司促卷第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堪信原告上揭之
17 主張為真，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

18 (二)從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
19 票款100萬145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
20 11月30日起（司促卷第27、2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楊忠城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巫惠穎